

三环卢审〔2021〕10号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关于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春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位于卢氏县东明镇祁村湾村洛河与洛北大渠汇流处向西 500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构筑物、配套综合办公楼、加药间、污泥处置设施等。配套污水管网近期工程量为 2.7 公里，管径位 d1200，污水管网从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铺设至卢氏县新建污水处理厂（卢氏县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规模为 3.0 万 m<sup>3</sup>/d，远期设计规模为 4.5 万 m<sup>3</sup>/d，本次评价仅对近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采用工艺为：“格栅+旋流沉砂池+两级 A0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池”。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单元和污泥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对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两级 A0 生物池、二沉池、贮泥池等各构筑物加盖密闭措施，采用管道收集，污泥脱水机房及污泥干化间均为密闭构筑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恶臭气体一同引至 1 套生物滤池除臭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恶臭气体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恶臭气体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氨气和硫化氢排放浓度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4 标准要求；食堂设置 1 台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 2018) 中“小型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尾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尾水出水水质指标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洛河。

**3.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泵、风机等污水处理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影响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污泥经脱水处理后定期运至五里川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为卢氏第一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原污水处理厂（卢氏第一污水处理厂）将拆除不再运行。为了有效预防和控制退役期的环境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1）废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拆除后，应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对固体废物中有回收再利用价值的，应综合利用，不可排入外环境中。（2）应妥善处理废弃设备。项目退役后遗留的设备不

含放射性、易腐蚀或剧毒性物质，但会有残馀物遗留在上面，因此，设备应经清洗干净后方可进行拆除，对清洗废水应纳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3）遗留的厂房可进一步作其它用途或拆除重建，废弃的建筑废渣可作填埋材料进行综合利用。（4）项目退役后应对厂区土壤进行实测，如出现超标现象，应由企业负责土壤修复工作。（5）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场地调查、风险评估，不得随意更改场地用途。

六、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如该项目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文件应报重新审核。

九、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1年8月9日

